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2〕113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158 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相关管理，加快资金下达额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51%。

三、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本次切块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各县（市）应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生产奖补激励、农产品销售奖补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以及通过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和劳务补助、吸纳就业奖补、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实施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

四、及时兑付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大型安置区物管费等减免补

贴。省级综合考虑 2019-2020 年度减免补贴资金兑付情况，采取“多退少补”方式下达各地 2021 年度减免补贴资金。请相关县严格按照《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搬迁困难群众物管费等减免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和标准，尽快完成 2021 年度减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尽早惠及搬迁群众。对 2019-2020 年度未按比例兑付应由县级承担减免补贴资金的，请多渠道抓紧筹措资金，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

五、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11 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关于转发〈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 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六、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

〔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财政部门在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2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总计	客观因素		政策因素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支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因素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因素	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大型安置区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因素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因素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因素
合计	10755	1412	1412	9343	25	16	6922	2380
大理市	1894	77	77	1817			1817	
漾濞县	304	94	94	210			210	
祥云县	695	79	79	616			616	
宾川县	739	132	132	607			607	
弥渡县	714	231	231	483			483	
南涧县	891	184	184	707			707	
巍山县	1299	89	89	1210			430	780
永平县	1825	58	58	1767			167	1600
云龙县	675	148	148	527	25	16	486	
洱源县	412	101	101	311			311	
剑川县	589	103	103	486			486	
鹤庆县	718	116	116	602			60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乡村振兴局
县（市）财政部门		县（市）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县（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1%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